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

从教批〔2020〕1号

广州市从化区教育局关于准予广州市从化区格库 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的批复

广州市从化区格库教育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广州市民办培训机构终止办学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章第五十六条至六十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广州市从化区格库教育培训中心终止办学（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御景路2幢1号）。接此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向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民政局、区税务局
